

征集编号：2022XJJZ-YL-013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
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1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2.1 总 则..... | 8 |
| 2.2 征集文件..... | 10 |
| 2.3 响应文件..... | 11 |
| 2.4 开标和评标..... | 16 |
|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 17 |
| 2.6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 | 18 |
| 2.7 协议签订及履行..... | 18 |
| 2.8 其他规定..... | 19 |
|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 20 |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 22 |
| 4.1 电子保函对接规范..... | 27 |
| 4.2 平台服务要求: | 32 |
|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 35 |
| 第六章、附件..... | 4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九城商务3楼313室获取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或邮箱获取），并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委托,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特发布征集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征集文件编号：XJJZ-YL-023

2、征集项目名称：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项目预算：0元

5、最高限价：单笔保函（保单）出具收费比例上限为：10%（千分之十）；

6、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拟择优选取三家能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商；（详见征集文件服务需求）

7、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建设运行的电子保函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能力。

(2) 电子保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 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80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九城商务3楼3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714467592@qq.com）售价：30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开标一室

3、开标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开标室

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征集文件时需提供证件及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截图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当日或以后）；④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⑤具有电子保函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⑦提供电子保函类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相关认证资料复印件；⑧提供在地级市及以上对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电子保函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维成功案例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以上证件及资料（需在有效期内，缺一不可）须于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三套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递交至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或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714467592@qq.com并于开标前需提供三套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不接受公证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伊宁市边合区广东路 52 号

联系人：张娜

联系方式：151999977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九城商务 3 楼 313 室

联系人：赵婷

电话：15894103112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1 |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2) 服务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p> <p>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家数： 三家</p> <p>4) 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 采购预算： 0 万元</p> <p>6) 最高限价： 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的收费比例不得超过投标保证金的10%。</p> <p>7) 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内容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拟择优选取三家能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商；（详见征集文件服务需求）</p> | |
| 2 | 征集人 | <p>1) 单位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单位代表： 张娜 联系电话： 15199997743</p>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p>1) 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赵婷 联系电话： 15894103112</p> |
| 4 | <p>系统建设和调试运行完成的时间：</p> <p>入围供应商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和调试运行。</p> | |
| 5 | <p>供应商资格要求（开标时需提交，做资格审查用）：</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p> <p>（2） 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p> <p>（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p> <p>（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和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在征集公告后，项目开标前）</p> <p>5、 供应商必须具有具有电子保函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p> <p>6、 供应商建设运行的电子保函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p> | |

| | |
|----|---|
| 6 |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7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8 |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日10时00分—2022年7月21日10时00分。</p> <p>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 账户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账号：65001650900052506394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九城商务3楼财务室 咨询电话：0999-8997329</p> <p>（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二、投标保函 （1） 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标段、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 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打款，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9 | <p>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印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须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元）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
| 11 | <p>开标方式及时间： 1)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10:30时。 2) 开标地点：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开标一室</p> |
| 12 | <p>评标原则和办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 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直接选定【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作为三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突破】</p> |
| 13 | <p>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的评审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执行费率报价【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收费比例不得超过保证金的10‰】，投标单位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情况下，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阶段使用直接选定法确定采购合同的授予：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三家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作为三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突破。</p> |
| 14 | <p>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规定： （1）采购政策</p> |

| | |
|----|--|
| | <p>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政策依据</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
| 15 | <p>定标方式:</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16 | <p>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供应商应在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
| 17 |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
| 18 | <p>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同时可签订采购合同。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nd 新疆政采云平台将入围信息和成交结果公告告知使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p> |
| 19 | <p>征集人补充供应商:</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

2.1 总 则

2.1.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1.2 有关定义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本次征集内容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拟择优选取三家能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商。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征集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供應商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應當具備的條件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供應商的有關規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

符合《征集公告》中關於供應商資格要求的規定。

1) 關於聯合體投標（若《征集公告》接受聯合體投標的）

(1) 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供應商的身份共同參加政府採購。

(2) 聯合體各方均應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條件，根據採購項目的特殊要求規定供應商特定條件的，聯合體各方中至少應當有一方符合《投標邀請》規定的供應商資格條件。

(3) 聯合體各方之間應當簽訂共同投標協議並在響應文件內提交，明確約定聯合體主體及聯合體各方承擔的工作和相應的責任。聯合體各方簽訂共同投標協議後，不得再以自己名義單獨在同一項目中投標，也不得組成新的聯合體參加同一項目投標。

(4) 投標登記時，應以聯合體協議中確定的主體方名義登記。

(5) 聯合體投標的，應以主體方名義提交投標保證金，對聯合體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6) 由同一專業的單位組成的聯合體，按照同一項資質等級較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業績等有關打分內容根據共同投標協議約定的各方承擔的工作和相應責任，確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評審標準無明確或難以明確對應哪一方的打分內容按主體方打分。

(7) 聯合體各方均為小型、微型企業的，各方均應提供《中小微企業聲明函》；中小微企業作為聯合體一方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且《共同投標協議書》中約定，小型、微型企業的協議合同金額占到聯合體協議合同總金額 30%以上的，應附中小微企業的《中小微企業聲明函》。

(8) 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征集人簽訂框架協議，就採購合同约定的事項對征集人承擔連帶責任。

2) 關於關聯企業

除聯合體外，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為同一個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供應商，不得同時參加同一項目或同一子項目的投標。如同時參加，則評審時將同時被拒絕。

3) 關於分公司投標（除石油石化、電力、通信、銀行、金融、保險等特殊行業外，本項目不接受非獨立法人單位分公司的投標）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參與本項目政府採購活動的，應提供具有法人資格的總公司的營業執照副本掃描件及法人企業授權書，法人企業授權書須加蓋總公司公章。總公司可就本項目或此類項目在一定範圍或時間內出具法人企業授權書。已由總公司授權的，總公司取得的相关資質證書對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規或者行業另有規定的除外。

4) 關於提供前期服務的供應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1.6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 征集文件

2.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即做重点扣分处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响应文件

2.3.1 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5) 投标报价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9)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2) 投标服务偏离表

(13) 商务条款偏差表

(14)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截图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当日或以后）

(17) 投标单位承诺书

(18)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20) 供应商必须具有电子保函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1) 供应商建设运行的电子保函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能力证明材料。

(22) 保函开具时间承诺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项目分析；

(2) 总体设计；

(3) 功能设计及系统演示的说明

(4) 数据交换与对接

(5) 运维服务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征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征集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按照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征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b项时应注意：征集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征集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6)(7)(8)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真实、有效）

2.3.3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表（附件6）为准，各供应商根据附件6出具，本项目投标报价执行费率报价【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收费比例不得超过保证金的10%】，投标单位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情况下，视为报价合格，即可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三家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作为三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突破。

2.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日10时00分—2022年7月21日10时00分。

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

账户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账号：65001650900052506394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九城商务3楼财务室

咨询电话：0999-8997329

（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二、投标保函

（1） 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征集编号、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打款，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6.1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介质为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3.6.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3.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3.6.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7.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需单独用密封袋封装，副本四份单独用一个密封袋密封封装，电子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然后将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正本密封袋内。

2.3.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3.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3.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8.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3.8.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3.8.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4.1.1 征集单位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2.4.1.2 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4.1.3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现场提出，如《报价记录表》宣布后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和比较。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征集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征集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4.3 评审(详见第五章)

2.4.4 其他事项

1) 在开标、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2.6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

2.6.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

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

2.7 协议签订及履行

2.7.1 签订合同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

报告推荐的框架协议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三家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作为三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突破。由征集人授予合同给予确定成交的三家供应商。

征集人自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框架协议有效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失效。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征集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3 履行验收

验收：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对电子保函类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进行安全测评，提供由第三方信息安全书面的渗透及安全评测报告，须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视为验收合格。对于不按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2.8.2 其他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

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成交后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征集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联系方式：

征集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15199997743

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15894103112

单位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本次招标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拟择优选取三家能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商；合同履行期限为二年，实行每年一次考核（根据相关部门上级目标考核标准制度调整对应做出考核标准，如遇政策性因素调整等。可终止协议）。采购人不对业务量保证，请各投标人自行进行市场调研，合理评估相关风险。

本次要求电子保函服务单位须具备开具电子保函的能力，能实现投标人全流程网上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并符合电子招投标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具备完善的技术团队，遇到问题可及时在规定期限内解决。

4.1 电子保函平台对接规范（各成交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对接规范）

The logo for Epoint 新点 (Epoint New Point) features the word "Epoint" in a stylized blue font with a red dot above the 'i',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新点" in a bold blue font. A diagonal watermark reading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s overlaid across the logo.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与江帆路交界处（<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对接规范

| 版本号 | 版本日期 | 作者 | 说明 |
|--------|------------|-------|--|
| | | | |
| V2.0 | 2021-08-03 | st | 4.1投保申请请求参数增加jbrname、jbrphone字段 |
| V2.0.1 | 2021-08-24 | ly | 4.8退保通知接口增加applystatus字段 |
| V2.0.2 | 2021-09-10 | hc | 4.5 发票申请接口增加contactname、contactaddress |

文档说明

本文档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平台在电子保函业务对接中的数据交互。旨在更方便的进行统一的数据对接及问题排查，请各对接方按照此接口文档进行对接，以便快速对接上线保函服务。

业务说明

为了投标业务中的名单保密问题，开标前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只传递加密的项目信息给金融机构，开标后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在进行解密操作，具体流程如下：

1. 投标单位登录交易中心数据服务支撑平台选择标段以及金融产品
2.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将项目信息进行加密，开标前金融机构使用密文信息生成密文保函
3. 开标后数据服务支撑平台推送解密 key，金融机构解密信息生成明文保函
4. 开标后金融机构根据数据服务支撑平台推送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接入方式

通讯协议

所有接口基于 HTTP 协议进行通讯，通讯报文采用 JSON 格式，编码为 UTF-8。双方的请求报文通过签名后再传输给对方，提交请求使用 Post 方式提交，请求包括：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给各家金融机构提供一对密钥，包含 appkey 和 appsecret，使用方式见下一章节“报文签名”

业务报文：数据交互的业务数据

报文签名：报文信息的签名

加密算法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对外交互接口统一使用国密算法。

1. 报文签名

报文签名使用国密消息摘要算法（SM3），将报文字段按照 ASCII 升序排序，并按照“参数=参数值”的模式，用“&”字符拼接成字符串，最后使用 appsecret 对报文进行签名。

2. 报文加解密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对外交互接口统一使用国密算法（SM4），相关的数据加解密参见具体的接口。

接口说明

投保申请

3. 接口名称baohanapply

4.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请求方。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将相关参数（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人、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加密推送给金融机构。

5.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iddername | 是 | 征集对象 |
| biddercode | 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jbrname | 否 | 经办人名称 |
| jbrphone | 否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biaoduanno | 是 | 标段编号（密文） |
| biaoduanname | 是 | 标段名称（密文） |
| bzjamount | 是 | 保证金金额 |
| zbr | 是 | 招标人（密文） |
| zbrorgnum | 否 |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文）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 data | | |
| { | | |
| redirecturl | 否 | 需要引导客户跳转时提供 |
| } | | |

投保申请结果通知

6. 接口名称baohannotice

7. 功能描述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服务方，金融机构作为请求方。

投保成功后金融机构将投保成功的信息通知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为了规范电子保函业务，金融机构的保函业务需要满足以下几个要求：

1. 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必须为电子件，不接受纸质文件或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2. 金融机构使用第三方CA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电子保函相关文件必须遵循PKI体系的数字签名系统和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和规范，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3. 金融机构需明确说明保费支付的账户信息，非基本户支付的保函在开标时会被认定为无效保函。

8.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baohanurl | 是 | 保函文件下载地址 |
| baohanfile | 是 | 保函文件的base64码 |
| payername | 是 | 支付保费银行账户户名 |
| payeraccount | 是 | 支付保费银行账户号码 |
| instname | 否 | 出函机构（如果是第三方平台必填） |
| generatetime | 是 | 出函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rate | 是 | 费率（比如：费率是千分之五，参数值传0.005） |
| cost | 是 | 费用（单位：元） |
| applystatus | 是 | 是否审核通过 1：审核通过 0：审核未通过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9. 参数加密描述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根据国密分组密码算法生成加密参数，对保函关键信息进行加密。

还原保函

10. 接口名称baohanrestore

11.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请求方。
项目标段开标后，数据服务支撑平台通过接口通知金融机构解密还原保函信息。

12.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kaibiaotime | 是 | 开标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key | 是 | 加密的key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13. 解密参数描述

1. 金融机构使用加密key对保函申请信息中的密文信息进行解密得出明文信息。

还原保函通知

14. 接口名称restorennotice

15. 功能描述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服务方，金融机构作为请求方。
金融机构还原信息成功后生成明文保函并将信息回传给数据服务支撑平台。

16.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baohanurl | 否 | 保函文件下载地址 |
| baohanfile | 是 | 保函文件的base64码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发票申请

17. 接口名称invoiceapply

18.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请求方。
项目开标保函解密后投标企业申请开据电子发票。

19.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biddername | 是 | 征集对象 |
| biddercode | 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amount | 是 | 开票金额 |
| type | 是 | 0普票；1专票； |
| address | 否 | 公司地址，专票时必填 |
| phone | 否 | 公司电话，专票时必填 |
| bank | 否 | 开户行，专票时必填 |
| account | 否 | 帐号，专票时必填 |
| email | 否 | 接收电子发票的email |
| mobile | 否 | 联系电话（收件人联系电话，专票时必填） |
| contactname | 否 | 收件人姓名，专票时必填 |
| contactaddress | 否 | 收件地址，专票时必填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发票开具通知

20. 接口名称invoicenotice

21. 功能描述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服务方，金融机构作为请求方。
金融机构开出发票后将开票结果通知数据服务支撑平台。

22. 接口参数描述

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invoiceurl | 否 | 发票下载地址，专票可不传 |
| invoicecode | 否 | 发票代码 |
| invoiceno | 否 | 发票号码 |
| applystatus | 是 | 是否申请成功 1：审核通过 0：审核未通过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退保申请

23. 接口名称quitapply

24.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请求方。
开标前，由投标单位（交易中心）在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发起，并向金融机构主动推送退保申请信息。

25.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reason | 是 | 退保原因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退保通知接口

26. 接口名称quitnotice

27. 功能描述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服务方，金融机构作为请求方。
金融机构响应退保后（无论线下或者线下），需通知至数据服务支撑平台。

28.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applystatus | 是 | 1：退保成功 0：退保失败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注销保函通知（开标后，保险公司可不接入）

29. 接口名称canclenotice

30.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金融服务系统作为请求方。

由招标代理发起，金融服务系统向金融机构主动推送注销保函相关信息。
 开标后，如果金融机构不需要注销保函可以不使用，等保函到期自动注销。

31.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理赔通知接口

32. 接口名称claimsnotice

33.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请求方。

由招标代理发起，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向金融机构主动推送理赔相关信息，金融机构必须达到“见索即付”。

34.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baohanno | 是 | 保函编号 |
| payeraccount | 否 | 收款账号 |
| payeramount | 否 | 赔付金额 |
| filelist | 否 | 理赔文件列表 json 数组格式 [{"fileurl":"xxx"}, {"fileurl":"xxx"}] 字符串类型 |
| applyusername | 是 | 理赔联系人 |
| applyuserphone | 是 | 理赔联系人电话 |
| Reason | 否 | 理赔原因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放弃申请【可选接口】

35. 接口名称giveupapply

36. 功能描述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请求方。

由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放弃申请（未收到投保成功通知的订单），告知金融机构此次申请放弃作废。

37.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platformcode | 是 | 平台编码（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分配）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放弃申请通知【可选接口】

38. 接口名称giveupnotice

39. 功能描述

数据服务支撑平台作为服务方，金融机构作为请求方。

由投标人在金融机构方主动发起放弃申请，金融机构通过此接口告知金融服务平台放弃申请信息，金融服务平台收到此接口信息，即视此次申请为无效作废状态。

40. 接口参数描述

请求参数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appkey | 是 | |
| timestamp | 是 | 请求时间，格式:yyyy-MM-dd HH:mm:ss |
| applyno | 是 | 业务流水号 |
| sign | 是 | 报文签名 |

返回值

| 名称 | 是否必须 | 说明 |
|---------|------|--------------|
| code | 是 | 响应代码 0失败 1成功 |
| message | 是 | 响应信息 |

4.2 平台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征集人的安排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保函出具人的担保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或转让专项业务

4.2.2 人员要求:

保证本次投标拟投入的平台建设人员，也是本项目后续服务中的平台运行的保障人员，如有更改，需经过征集人同意，否则，视为无效中标，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4.3 交付要求:

4.3.1 合同履行期限：2年

4.3.2. 平台建设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平台业务要求:

4.4.1 成交供应商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和调试运行，完成与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工作，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4.4.2 成交供应商信息系统与电子保函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在线投保咨询、投保、保单订单生成、投保资料自动审核、保费支付、保单生效并下载打印（加密形式电子保单/保函）、保单/保函实时查询、保单/保函验真、保单/保函批改、退保/退单、理赔、动态监管、统计、纸质发票申请、电子发票申请、电子发票出具及下载打印等保单业务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在线办理、全封闭式运行，数据实时交互及基本户自动校验功能。

4.4.3 金融机构通过电子保函服务信息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单/保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4.4 成交供应商整个业务流程必须保证对所接收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4.5 电子投保保单保函产品使用单位通过电子保函服务信息平台从发起投保至生成订单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首单除外），从生成订单至风控系统分析及金融机构审核全过程完成时间不超过5分钟（首单除外），从基本账户支付费用成功至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反馈投保成功并推送正式电子保函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首单除外）。

4.4.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应完全接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技术支持单位配合作好相关数据接口标准的开放和调试工作。

4.4.7 成交供应商建设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不得要求用户进行使用注册、会员登记。也不得要求用户单独购买、办理CA证书用于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身份验证，必须兼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不得增加企业负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CA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确保电子保函的法律效力，相关文件需遵循PKI体系的数字签名系统、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和规范，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

4.4.8 成交供应商须采取安全策略确保电子保函不可篡改、不可否认、不可被窃取。同时，必须为各方交易主体、金融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提供准确、智能、安全、专业的前、中、后全程一体化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问题。

4.4.9 成交供应商应采用全密文推送的方案进行流程设计，确保无法提前获知非本投标人参与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同时确保数据交互过程始终处于加密状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所开具加密保函的有效性。

4.4.10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优化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功能，扩展新的服务功能，确保平台系统更加便捷、高效、智能、智慧。

4.4.11 所有投标单位须承诺无条件赔付，即行业监督部门认定或交易中心出具索赔函后开函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给予赔付。开函单位通过成交供应商建设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接入的，成交供应商还须承诺开函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未赔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赔付后再自行向开函单位索赔。对未在规定时限内赔付的，交易中心可以停止开函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受理开函服务，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4.4.12 接入的电子投标保函产品服务单位及金融机构需提供电子保函文件，开具的保函必须为电子件，且须通过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电子文件支持进行电子签章（银行保函电子签章另行约定），电子签章须具有相应法律效力。交易中心不接受纸质文件或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4.4.13 投标人必须承诺收费必须符合国家银保监会相关标准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收费可进行及时调整，以满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规范的服务价格扰乱正常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4.5 运维要求：

4.5.1. 成交供应商建设的电子保函系统接入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供给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质保、升级、运行和维护服务。

4.5.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准许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业务的资格，保函开具内容应符合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供在线担保

业务的承保人其所开具的电子保函必须具备合法性、唯一性、真实性、保密性、可追溯性，信息平台需提供查询和验真服务。

4.5.3. 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须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确保其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4.5.4. 成交供应商对在信息系统建设、运维服务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平台数据信息。相关工作人员需与成交供应商、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工作保密协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5.5. 供应商须拥有电子保函类开发完备的成熟产品，且对信息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此方面法律纠纷，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5.6. 信息平台页面栏目设置简洁、合理，采用适当的图片格式和精炼的语言代码来保证平台的访问速度，能让用户迅速准确地找到所需的信息。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30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如采用保函则有效期不低于合同履行期）。

4.6 报价说明

4.6.1、本项目投标报价执行费率报价【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收费比例不得超过保证金的10‰】，投标单位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情况下，均为合格，即可进入质量优先法的评定。

4.7：定标方式：

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7.2. 本项目投标报价执行费率报价【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收费比例不得超过保证金的10‰】，投标单位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情况下，视为报价合格，即可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

确定入围的三家供应商的最低的单笔银行保函、保单、担保函的收费标准（费率），作为三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突破。征集人即可授予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3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服务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组织

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代理机构：由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伊犁州政府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审小组主任委员和征集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审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 (3)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造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所载入的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2.4 推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产生办法：推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3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3家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征集对象 | | | 备注 |
|-----------------|---|------|--|--|-----------|
| | | | | | |
| 资格性 审查 内容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 | | |
| | 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 | | |
|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 | | |
| |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 |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 |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和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打印件 | | | | |
| | 供应商必须具有具有电子保函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
| | 供应商建设运行的电子保函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结论（“通过” “不通过”）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征集对象 | | | 备注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内容 | 投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 | | | |
| |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 | | |
| |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结论（“通过” “不通过”）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商务、技术标打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85分) | 项目分析 (15分) | 投标人需提供对政策背景、现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说明。针对服务平台各类用户进行分析，分析透彻且合理。 1.分析的全面合理且透彻得10-15分； 2.分析的较全面较合理得1-10分； 3.分析的不全面不得分。 |
| | 总体设计 (15分) | 有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实际情况的建设思路、详细合理的技术架构图、功能架构图、业务流程图、详细的技术路线等）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1. 设计方案可行性高、保密方案安全性高且取得信息安全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0-15分； 2. 设计方案一般，阐述不够充分的。得5-10分； 3. 设计方案较差、阐述简单、不具备操作性的0-5分。 |
| | 功能设计及系统演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符合用户需求的情况打分，每个模块最多2分，以下各模块评分原则为：1) 功能设计完整全面的得2分； 2) 功能设计一般的得1分； 3) 无功能设计的得0分。 1.门户网站模块需包括平台资讯、产品介绍、信用公示、帮助中心。 2.产品申请模块需包括企业访问、查询筛选服务。 3.用户中心模块需包括我的资料、消息通知、我的保函。保函文件要同时支持PDF/OFD两种文档格式。 4.产品接入模块需包括交易金融产品控制。 5.统计分析模块需包括入驻金融机构家数、累计交易笔数统计、累计交易项目统计。 6.风险控制模块需包括企业不良行为、企业黑名单。 7.数据安全模块需提供数据保密方案。 8.统一管理模块需包含企业信息库、保函列表、资讯发布等功能。 9.系统需支持实时跟踪金融机构的审批进度功能。 10.企业评价模块需包含企业对金融机构评价功能。 针对本次项目投标人须对照以下演示要求制作演示视频，专家根据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0分） 1) 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单位需演示包括接入的金融机构有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只支持单一金融机构不得分），演示功能需包括电子投标保函申请全流程； 2) 电子投标保函流程演示至少需包括选择金融机构、经办人身份验证、模板化自动生成保函申请书、保函自动在线生成并预览； 3) 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单位管理端，至少演示金融产品上架、金融产品下架、金融机构配置。 注：以光盘形式提供视频演示内容，视频格式须为MP4，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 |
| | 数据交换与对接 (8分) |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合理、详尽的对接方案，需与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同时具备与银行、担保、保险的数据交换与对接能力，需提供上述类型机构的接口标准，保证系统的无缝对接。 全部提供得8分，提供两类的得5分，提供一类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运维服务 (17分) |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方案需包括项目组成员、运维服务内容、维护期限且具有相关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评委根据相关内容综合评分。（满分5分） 2.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进行充分分析并编制处置措施预案，评委根据分析是否充分处置预案是否可行综合研判评分。（满分5分） 3.投标人承诺理赔时限并编制理赔方案；支持见索即赔的得7分；理赔周期较长、手续繁杂得7-1分；不满足理赔要求不得分。 |

| | | |
|---------------|------------------|---|
| 商务部分 (15分) | 项目业绩 (10分) | 1.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附主要页) |
| | 保函开具时间承诺 (5分) | 投标人在标书中附“从保费支付成功至金融服务平台反馈投保成功并推送正式电子保函时间”承诺函，专家根据承诺函开具的效率及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

5.5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 3 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确定后，由征集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章、附件

- 附件 1: 框架协议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投标）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8: 供应商本项目负责、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附件 9: 投标服务偏离表
-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差表
- 附件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6: 验收承诺

附件 1： 框架协议格式

协议编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 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草案）

框 架 协 议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协议书（草案）

甲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根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征集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五、服务范围：本次招标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拟择优选取三家能为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商；合同履行期限为二年，实行每年一次考核（如遇政策性因素调整等。可终止协议）。

六、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二年，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七、服务费金额：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收费比例不为___%。

八、保密内容及保密义务人

1、本协议中所涉及保密内容包括：

2、有可能影响交易活动公正性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目信息、交易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数据信息等；

3、甲、乙通信接口、功能说明以及相关代码文件等信息；

4、乙方为保密内容的保密义务人；

5、乙方及其雇员、关联公司应对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对方依照本协议提供的保密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章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保密内容提供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之前持续有效。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除非被三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被三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取代；

7、如乙方违反本章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督促乙方做好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建设开发、升级维护、对接等工作，保证电子投标保函系统正常运行：

2、甲方派专人会同乙方系统接口进行功能评估，满足对接要求的，进行对接；需进行改造的，待乙方改造并满足对接要求后进行对接：

3、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暂时关闭或取消乙方系统与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的对接：

(1) 乙方不具备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能力，提供的对接登记材料和电子投标保函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不符合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的保证人资格要求要求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或者影响相关招投标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的；

(4) 乙方因泄露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数据信息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发生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的，相关调查部门要求暂时关闭或取消对接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甲方认为应当暂时关闭或取消对接的其他情形。

(6) 由于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恶意攻击电子投标保函系统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应督促乙方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但不承担故障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对接登记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同时确定乙方已具备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能力；

2、乙方自行承担因系统对接而发生的相关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及其他方面的相关费用；

3、乙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开发、上线和内部培训工作，并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规范的系统接口与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进行对接，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得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4、乙方应确保开标前电子投标保函数据信息的保密、安全；

5、乙方应及时向投标人传输完整的电子投标保函文件及数据信息，确保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传输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6、乙方负责维护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当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发起访问时，乙方系统应及时准确地回复相关数据给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或者影响相关招投标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7、如甲方因国家、省市设立相关技术标准变更或者业务需要，需要修改、升级其系统对接接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更新，并通过测试后上线运行；

8、乙方负责处理与被保证人、受益人、第三人等之间的纠纷和争议，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9、乙方应妥善处理交易主体提出的质询、批评和投诉，积极采纳对电子投标保函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改进工作；

10、乙方对自身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因乙方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当依法为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业务，不得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的多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手续，并有义务配合有权机关做好招投标违法行为的查处；

12、乙方应提供在线理赔受理接口，并能及时推送理赔处理状态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招标人在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在线发起索赔申请，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处理；

13、因乙方原因被暂时关闭或取消与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对接的，乙方对暂时关闭或取消对接前已开具的在保状态的电子投标保函仍承担相应的担保义务；

14、乙方应提供其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权限即可验证真伪的服务；

15、乙方应设置专人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需求响应与快速理赔等服务；

1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承担本机构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代偿义务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投标，从而给投标人造成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4) 乙方申领的CA数字证书因管理不善，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5) 工程担保保证人委托第三方网络平台对接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的，该工程担保保证人与其委托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视为共同乙方。工程担保保证人对因第三方网络平台违法、违规、违约或不当行为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17、乙方应根据国家电子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技术标准 and 数据规范，建设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并确保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18、乙方应采取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及对接接口的安全、稳定；

19、乙方应确保开标前电子投标保函数据信息的保密、安全；

2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投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受损的，应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将该赔偿责任转嫁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对于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黑客攻击、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电子投标保函系统未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

提交伊犁州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通知及函件往来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后，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一方以对方最近提供的地址寄出的函件或传真，均属查收无误；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与本协议有关的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仲裁委员会/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协议相对方和仲裁委/法院（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其他规定

1、本协议各方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管辖。倘若本协议任何规定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项规定应被撤销，而其余规定应予执行。甲方未就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的某项违约行为采取行动，并不表明甲方撤回就任何继后或类似的违约事件采取行动的权利；

2、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泄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征集编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征集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1. 我方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2.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征集文件的虚假响应文件;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征集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1)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4)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征集对象: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附： 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

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征集对象：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独提交），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提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企业全称）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企业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企业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独提交），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提交）。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 必须按整数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

供应商本项目负责、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件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

附件9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征集人的安排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电子保函指商业银行的电子保函、商业保险公司的电子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函，下同）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 | | |
| 2 | 保证本次投标拟投入的平台建设人员，也是本项目后续服务中的平台运行的保障人员，如有更改，需经过征集人同意，否则，视为无效中标，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3 | 成交供应商信息系统与电子保函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在线投保咨询、投保、保单订单生成、投保资料自动审核、保费支付、保单生效并下载打印（加密形式电子保单/保函）、保单/保函实时查询、保单/保函验真、保单/保函批改、退保/退单、理赔、动态监管、统计、纸质发票申请、电子发票申请、电子发票出具及下载打印等保单业务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在线办理、全封闭式运行，数据实时交互及基本户自动校验功能 | | | |
| 4 | 成交供应商整个业务流程必须保证对所接收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
| 5 | 电子投保保单保函产品使用单位通过电子保函服务信息平台从发起投保至生成订单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首单除外），从生成订单至风控系统分析及金融机构审核全过程完成时间不超过5分钟（首单除外），从基本账户支付费用成功至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反馈投保成功并推送正式电子保函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首单除外）。 | | | |

| | | | | |
|---|---|--|--|--|
| 6 | <p>成交供应商建设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不得要求用户进行使用注册、会员登记。也不得要求用户单独购买、办理CA证书用于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身份验证，必须兼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不得增加企业负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CA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确保电子保函的法律效力，相关文件需遵循PKI体系的数字签名系统、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和规范，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p> | | | |
| 7 | <p>所有投标单位须承诺无条件赔付，即行业监督部门认定或交易中心出具索赔函后开函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给予赔付。开函单位通过成交供应商建设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接入的，成交供应商还须承诺开函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未赔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赔付后再自行向开函单位索赔。对未在规定时限内赔付的，交易中心可以停止开函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受理开函服务，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p> | | | |
| 8 | <p>投标人必须承诺收费必须符合国家银保监会相关标准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收费可进行及时调整，以满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规范的服务价格扰乱正常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p> | | | |
| 9 | <p>成交供应商对在信息系统建设、运维服务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平台数据信息。相关工作人员需与成交供应商、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工作保密协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 | | |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 | |
| 2 | 入围供应商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和调试运行。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 |
| 4 |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30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如采用保函则有效期不低于合同履行期）。 | | | |
| 5 | 本项目投标报价执行费率报价【出具单笔保函（保单或担保函）收费比例不得超过保证金的10%】，投标单位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情况下，均为合格，即可进入质量优先法的评定。 | | | |
| 6 |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对电子保函类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进行安全测评，提供由第三方信息安全书面的渗透及安全评测报告，须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视为验收合格。对于不按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

致：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致：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6:

验收承诺

致：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意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对电子保函类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进行安全测评，提供由第三方信息安全书面的渗透及安全评测报告，须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

特此承诺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项目分析; (格式自拟)
- (2) 总体设计; (格式自拟)
- (3) 功能设计及系统演示 (格式自拟)
- (4) 数据交换与对接 (格式自拟)
- (5) 运维服务 (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